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19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連育成

債　務　人　林侑慧

法定代理人　林莉穎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曹哲遠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玖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以新台幣壹仟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